

第六章 風險管理 |

Risk Management Analysis

產業風險、財務風險及營運風險為本公司營運過程中面臨之內在與外在風險因素。本公司了解並隨時掌握下列風險，同時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暨機制，以避免任何意外事件對公司之正常營運及目標造成不當影響。

產業風險

壹、技術變遷與發展

一、無線寬頻接取新技術

(一) 技術發展概況

無線寬頻接取(Wireless Broadband Access, WBA)是以正交分頻多工(Orthogonal Frequency Division Multiplexing, OFDM)為基礎的通訊技術，在等同3G 5MHz的載波頻寬下，可提供高達10 Mbps之下載傳送能力，為下一代行動寬頻通訊之基礎，對以數據傳輸為需求的3G服務有相當之技術威脅。

NCC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釋出南北各3張、合計6張的無線寬頻接取服務分區執照，國內得標業者均採WiMAX為主要技術，九十八年度估計至少有一至二家業者會開始營運。但是目前WiMAX基地台與終端設備間之相容問題仍未完全解決，預期營運初期單一業者之WiMAX基地台可搭配之終端設備選擇性仍不多；而跨WiMAX業者間之互連，九十八年度仍不易達成。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

3.5G高速下載封包接取(High Speed Downlink Packet Access, HSDPA)服務已經是成熟的技術，且網路亦已開始商業運轉，目前連線速率已達7.2 Mbps，日

後更可升級到14.4Mbps、甚至於28.8 Mbps，與無線寬頻接取相當，故短期內HSDPA將較無線寬頻接取更有競爭優勢。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底開始積極建設3.5G基地台，並全力推廣3.5G行動上網服務。九十八年將持續建設3.5G基地台，並推出更高速之3.5G行動上網服務。而由既有3G網路技術延伸發展中的LTE(Long Term Evolution)技術，在技術競爭力上與WiMAX相當，本公司更是密切研究與評估中。

在長期因應上，本公司於過去兩年聘請國外先進電信業者及國際顧問公司協同分析產業趨勢，已完成無線寬頻與多媒體服務(Wireless Broadband & Multimedia)策略評估專案，擬訂長期因應措施與推廣計畫，以確定對公司最有利之長期競爭策略。

二、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一) 技術發展概況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nternet Protocol, IP)的興起與普及，使得電信基礎架構上，有越來越多的訊務是以IP的方式作封包遞送，帶來了通訊業務與網路架構的重大變革。其中利用IP網路的VoIP(Voice over IP)服務已在

相當程度上影響固網業者語音服務營收；加上無線區域網路(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 WLAN)之普及，使得利用VoIP技術之VoWLAN(Voice over WLAN)可能影響未來行動通訊之語音營收。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

面對IP網路之需求，IP核心網路及發展中的NGN(Next Generation Network)之相關建設刻不容緩。本公司業已成立IP基礎建設委員會(IP Infrastructure Committee)，針對IP多媒體子系統(IP Multimedia Subsystem, IMS)、IP核心與接取傳輸技術之需求和成本效益進行分析，並於實驗室進行各項IMS的應用服務測試，以掌握科技發展方向。

九十八年除了繼續進行各種IMS新應用服務測試，可望擴大測試範圍、走出實驗室。另一方面，本公司持續研究最先進的光纖網路技術，已經在部分地區引進最新的光纖網路骨幹網路技術，未來將在最有效益之時間點陸續引進，提供最先進的寬頻網路創新服務。

三、數位匯流趨勢

(一) 技術發展趨勢

由於數位化的發展，相同的數位內容或服務得以在不同之載具、

系統及平台上傳輸，造成無線與有線通信通訊產業、以及媒體傳播產業在產業結構的改變，不但促使通訊傳播服務市場的競爭與整合，甚至進一步造成相關產業之整併。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

本公司九十六年收購台灣固網、台灣電訊，即為邁向數位匯流厚植基礎，九十七年已進一步整合集團人力，積極投入數位匯流相關新技術之研發及整合測試，將在最有效益之時間推出服務。同時，本公司於過去兩年聘請顧問公司完成無線寬頻與多媒體服務策略評估專案，針對固網行動整合(FMC, Fixed Mobile Convergence)和通訊傳播整合技術，如：行動電視，分析產業趨勢擬訂長期產業整合之策略。

貳、法令政策變動

一、通傳法草案

(一) 法令政策之影響

因應數位匯流趨勢，NCC於九十六年十二月提出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通傳法草案)構想。第二屆NCC委員上任後，於九十七年九月十日表示，現有廣電三法將優先修法，可能研修的議題包括外資管制與投資比率等監理政策、有線電視經營區規劃等問題，後續修訂通傳法草案，將可大幅降低該草案打破現行垂直產業類別之管理，改採網路層、服務層及內容層三層水平管制的衝擊。

(二) 本公司之因應措施

因應未來匯流趨勢，NCC改採分階段修法，以避免一次性修法

造成產業衝擊過大。本公司後續將持續與NCC充份溝通，並適時提出產業修法建議，以供NCC修法之參用。

二、中華電信投資全球一動

(一) 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訴願委員會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會議決定撤銷先前裁定中華電信不可投資全球一動15%股權的決定，即中華電信將可繼續投資全球一動，為WiMAX業者資金挹注，除紓解資金問題，也增加了技術支援。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

WiMAX網路具有高速寬頻接取的性能，與現有無線寬頻通訊市場產品線重疊，但WiMAX服務在全球尚未出現成熟的商業模式，WiMAX業者之開台與發展一直延後，對市場之影響漸減。本公司對未來仍將繼續審慎評估3.5G(HSDPA)、3.9G(LTE, Long Term Evolution)及WiMAX等各項技術之發展及商業模式，以提供消費者高速寬頻、便利穩定的最新無線傳輸服務選擇。

三、Femtocell之引進

(一) 法令政策之影響

由於Femtocell在全球電信市場還是新興通訊技術，包括規格、基地台干擾性都還不明確，因此NCC傾向讓有意引進該技術的電信業者，先以小規模方式實驗，待確定不會對其他3G業者訊號產生干擾後，再決定是否准予大量導入。由於Femtocell可將固網頻寬轉換為傳輸室內3G訊號，該技術之引進將使電信市場競爭開始進入固網、行動資源整合(FMC)的另一新戰場。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

對此新技術及服務之引進，主管機關NCC已成立工作小組，並與各界進行會商中，本公司亦積極參考評估國內外實施模式，並配合公司發展目標，提供修法意見予NCC參考，並持續關注後續發展。

四、行動電視服務之政策規劃

(一) 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上網公告徵詢「利用既有通訊傳播平臺提供行動電視服務」暨「開放行動電視服務業務執照」二項政策規劃方案意見。NCC初步規劃將兩案並行推動，即一方面以WiMAX、3G等原服務來發展行動電視服務，另一方面規劃評估是否開放新業務並釋出執照，勢將引發業界搶攻行動電視商機。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

由於現有3G行動通訊已能順利提供行動電視服務，故本公司支持「利用既有通訊傳播平臺提供行動電視服務」草案，並將持續與NCC溝通，建議新執照之釋出應有頻譜之完整規劃，並與業者充份討論後，再行修法。

五、070網路電話訂價與營收歸屬

(一) 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預定從民國一百年起讓市話撥打行動費率回歸發話端訂價，營收也歸發話端；同時規定市話市場主導者中華電信之070網路電話撥打行動電話的訂價與營收於民國一百年前仍歸屬行動業者。上述規定可避免中華電信利用其市內電話獨大之優勢，藉提供070網路電話服務時掌握相

關訂價權，不利通訊市場競爭之維持。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

上述法規可降低中華電信之不公平競爭，有利於整體產業發展，本公司支持主管機關之修定。

六、北市FTTx建設委外案

(一) 法令政策之影響

台北市FTTx建設委外案規劃在市內下水道附掛光纖，以提供便宜又高速的寬頻網路服務。此案是國內光纖線路能否擺脫仍由中華電信主導建設的契機，惟整體投資金額估計不小於80億元，且限制多，備標時間短，目前業者觀望成份居多。

(二) 本公司之因應措施

根據工研院規劃，本案得標者須於二年內完成建設北市80%家戶數之覆蓋率，困難度高，且保守估計整體回收期長達15年，增添業者經營變數，本公司將視最終公開招標內容，審慎評估是否參與投標。

七、有線電視背書保證及履約保證

(一) 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審查有線電視換照案時，發現兩家業者為外資母公司背書保證比例過高，明顯不合理，經重審後，要求業者應於二年內提出改善財務結構之具體措施，並降低目前為外資母公司所做背書保證之20%。此外，應提供履約保證，並在半年內完成，以保障消費者收視權益。此要求將增加有線電視業者財務及營運成本。

(二) 本公司之因應措施

主管機關視各業者財務狀況的不

同而進行相關要求。本公司財務健全且公司治理透明獲得主管機關肯定，故在此次本公司所屬之系統業者換照時，並未課予降低背書保證額度之規範。

此外，在履約保證部份，本公司將配合政府保障消費者之決心與政策，積極與銀行研商簽訂履約保證契約。

財務風險

壹、利率波動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無浮動計息負債（銀行借款），故利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影響甚微。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15,000,000仟元，其中7,500,000仟元浮動利率之利率風險，於發行時已與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而分別鎖定於2.25%與2.45%。其餘公司債均為固定利率，因此公司債部分的利率風險已完全規避。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之目的，主要係透過該交易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之負債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精神屬「現金流量」之避險，應適用避險會計。該項利率交換合約每六個月結算一次，依據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銀行所提供之「市場公平價值」評價，約產生新台幣0.55億元之評價利益，列為業主權益加項，不影響當期損益。

該項市場評價損益主要會隨著美金利率水準、美金殖利率曲線以及新台幣與美元間利差有

所變動。惟當公司債及利率交換合約到期時，該項市場評價損益將隨即消失。

貳、匯率變動

本公司係以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為主，由於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業務外之主要營業收入為新台幣。此外，本公司另有少部份資本支出以歐元及美元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影響，基於保守原則，本公司以購入外幣定期存款方式避險。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認列兌換損失計7,868仟元，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參、通貨膨脹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營運狀況，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受到重大影響。

營運風險

壹、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狀況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

二、本公司嚴謹制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此程序辦理且對象均為關係企業，因此風險極低。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間發行新台幣75億元5年期及7年期反浮動利率國內普通公司債，惟為規避利率風險，於債券發行當時與銀行簽訂同金額與同天期之利率交換合約，以反浮動利率換入固定利率，就淨現金流量而言，等同於公司發行5年期及7年期2.25%及2.45%之固定利率公司債。

貳、併購

一、重大併購之辦理情形

(一) 吸收合併台信聯合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案

轉投資公司台灣固網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吸收合併台信聯合電訊，以台灣固網為存續公司，台信聯合電訊為消滅公司。

(二) 收購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轉投資公司台固投資於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以每股33.46377元取得台固媒體股權6.94%，交易完成後，台固投資持有台固媒體股權達100%。

(三) 收購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轉投資公司台固媒體及富信媒體科技分別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七年四月八日以每股58.7元取得鳳信有線電視股權26.66%及3.34%，交易完成後，台固媒體與富信媒體合計持有鳳信有線電視股權達100%。

(四) 收購華友時代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股權案

轉投資公司TWM HOLDING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取得華友時代100%股權。

(五) 吸收合併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案

轉投資公司台灣固網於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吸收合併台灣電訊網路服務，以台灣固網為存續公司，台灣電訊網路服務為消滅公司。

(六) 吸收合併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轉投資公司會訊國際傳訊於九十七年九月一日吸收合併台灣客服科技，以會訊國際傳訊為存續公司，台灣客服科技為消滅公司，會訊國際傳訊並於同日更名為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 吸收合併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案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二日吸收

合併泛亞電信，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泛亞電信為消滅公司。

二、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一) 預期效益

均為促進企業整合並提高營運效率。

(二) 可能風險

併購案進行前本公司多已掌握過半數股權，且本公司對子公司均會進行監理作業管理，故併購案之發生純係為促進企業整合並提高營運效率，並無風險。

(三) 因應措施：無。

參、進貨或銷貨之集中

本公司之主要進貨供應商為中華電信，主係網路互連及電路租賃等費用，九十七年度約占本公司營業成本之20.98%。為分散供應商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已陸續提高台灣固網自有線路之供裝作為備援並降低對中華電信之依賴度。

銷貨面而言，中華電信因係主要之同業拆帳對象而居本公司銷貨客戶之首。惟就行動通信服務而言，本公司擁有廣大之用戶群，應較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一、主要進貨供應商(占進貨總額1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度			96年度			增減變動原因
公司名稱	金額	占營業成本(%)	公司名稱	金額	占營業成本(%)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054,973	20.98%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968,191	22.21%	業務需求

二、主要銷貨客戶(占銷貨總額1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度			96年度			增減變動原因
公司名稱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	公司名稱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956,659	16.4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194,171	17.93%	業務需求

肆、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伍、廠房之擴充：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監事、大股東之股權移轉資訊已揭露於年報第46頁，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柒、經營權之改變：無。

捌、重大訴訟與非訟事件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及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如下：

一、本公司：

本公司「網內一族401/801廣告」遭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下稱公平會)裁罰新台幣300萬元案件：

當事人：本公司為被處分人
 訴願提起日期：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提起訴願。

系爭事實：本公司「網內一族401/801廣告」遭公平會認定引人錯誤，被命停止違法行為並裁罰新台幣300萬元，本公司不服提起訴願。

處理情形：現繫屬於行政院訴願審理中。

二、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無

三、從屬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固)對高雄市政府管線使用費事件：

當事人：台固為原告，高雄市政府為被告。

標的金額：新台幣13,094,147元整。

訴訟開始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提起訴訟。

系爭事實：台固於高雄市有土地埋設管線，高雄市政府依據高雄市市有地裝置埋設管線計收使用費作業原則，核算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之管線土地使用費合計新台幣13,094,147元，於九十六年間命台固繳納，台固認為該行政處分顯然違法，故向財政部提出

訴願，遭駁回後向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嗣台固仍不服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業已依法提起上訴。

處理情形：目前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風險管理機制

壹、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一、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二、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三、架構全公司整體化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以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四、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貳、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係以總經理為召集人，由三大委員會組成，茲分別說明各委員會及其職能如下：

一、經營管理委員會：

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及預算之執行狀況、財務資金控管是

否良好及會計帳務處理表達是否允當等之可能風險。

二、安全衛生委員會：

針對與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風險進行控管，以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

三、資訊安全委員會：

對於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不符合相關法規要求所可能面臨之風險進行控管，以有效及合理地降低企業營運風險。

各委員會為確保達成職能，各自下轄不同小組，茲列示完整組織架構圖如右：



追蹤後續執行情形及成效。除董事會外，稽核室於日常作業時即負責監督及確認風

險事項被妥為控管，並於發現異常時立即通報相關權責主管，以及時因應處理。

參、本公司風險管理之運作機制

一、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機制運作：

- 第一級控管機制：為確保及時察覺及有效管理風險，各風險項目皆指定權責單位負責管理。各權責單位於日常維運時，即需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水準之下，並於風險狀況變更、或有新增風險項目時及時提報，以利公司採行因應措施。
- 第二級控管機制：由各管理委員會或管理會議負責。各委員會係由各單位最高主管或督導副總所組成，在面對重大風險變動時，需審議風險內容，並決議採行之必要措施。
- 最高決策及監督機制：為公司之董事會。對於重大風險項目之評估或控制措施決議需經董事會決策後確認，並

二、本公司之風險事項及管理架構：

重要風險項目	風險管理權責單位	風險審議機制	決策與監督
營運風險：電信設備及資訊系統無法正常運作 科技及產業變動 資訊安全風險	工務單位 IT單位 系統設計處 品質管理處	技術長管理會議 資訊群管理會議 資訊安全委員會	董事會： 為各項風險因應及處理之最高決策機構 稽核室： 負責風險事項之檢查、監督、追蹤及報告
市場風險(競爭者的行動、新產品開發、通路之變動管理) 政策及法令遵循 企業形象維護 投資、轉投資及購併效益	行銷單位 營管處 法規暨同業關係處 品牌管理暨客戶溝通處 總經理室	營運長管理會議	
人員安全	勞工安全衛生室 行政管理處	安全衛生委員會	
人員行為、道德及操守	人力資源處	人事評議委員會	
利率 匯率及財務風險 資金貸與他人 背書保證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運用管理	財務處	審計委員會	
財務報表表達	會計處	審計委員會	
訴訟及非訟事項	法務室	法務、稽核	
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異動 董事會議事管理	秘書處	法務、稽核	